

第六章 资源税

【考情分析】本章是较重要章节，计算较为复杂。题型题量一般是：单选题、多选题共 3—4 题，计算题或结合增值税的综合题时有命题，分数预计 10 分左右。

【本章架构】

-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第七节 水资源税

【本章变化】本章变化较小，主要是以下两点

1. 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规定
2. “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本节知识点

- 知识点 1：资源税的概念
- 知识点 2：资源税的改革历程

知识点 1：资源税的概念

资源税是以应税资源为课税对象，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资源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2020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实施。

【提示 1】应税资源目前包括矿产品、盐、部分地区水资源，进口不征。

【提示 2】资源税是对开发（开采或生产）应税资源进行销售或自用的单位和个人，在开采销售或移作自用时单一环节、一次性征收（批发、零售环节不缴）。

【提示 3】资源税为价内税。

知识点 2：资源税的改革历程（略）

建立——完善（从量计征）——从价计征——清费扩围——法制化：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本节知识点

- 知识点 1：一般规定
- 知识点 2：具体规定

知识点 1：一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提示 1】应税资源产品在境内开发，进口应税资源不征收资源税；对出口应税资源也不免征或者退还已纳的资源税。

【提示 2】单一环节、一次性征收（批发、零售环节不缴）。

【提示 3】纳税人缴纳资源税，同时应缴纳增值税。

知识点 2：具体规定

1. 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2.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
3. 【链接】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与消费税自产自用情形类似）

（1）自用应缴纳资源税：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

- (2) 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 (3) 自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移送环节缴纳资源税。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 1: 税目和征税对象

知识点 2: 税率

知识点 1: 税目和征税对象

(一) 税目

《资源税法》共设置 5 个一级税目 17 个二级子税目，具体有 164 个（不需要背，考试会给税率）

一级税目是：

1. 能源矿产；
2. 金属矿产；
3. 非金属矿产；
4. 水气矿产；
5. 盐。

(二) 征税对象：

【提示 1】区分原矿、选矿、原矿或选矿

【提示 2】原矿指的是采出后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在煤矿中，原矿也被称为原煤。大部分原矿需要经过选矿或加工后才能被利用，而少数原矿可以直接应用。

【提示 3】选矿则是指经过一系列物理和化学过程，如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形成的产品。这个过程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选矿的目的是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使有用矿物得到富集，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简而言之，原矿是未经加工的矿石，而选矿是对原矿进行加工处理，以提取有用矿物并提高其品质的过程。

1. 能源矿产

7 个：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煤；煤成（层）气；铀、钍；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地热

【提示】原矿（原油、天然气、页岩气、铀、钍、煤层气、地热）；原矿或选矿（煤、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2. 金属矿产 2 个：

- (1) 黑色金属；
- (2) 有色金属；

【提示】选矿（钨、钼、轻稀土、中重稀土）；原矿或选矿（其他）

3. 非金属矿产 3 个：矿物类；岩石类；宝玉石类原矿或选矿

4. 水气矿产 2 个：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等；矿泉水原矿

5. 盐 3 个：钠盐、钾盐、镁盐、锂盐；天然卤水；海盐

【提示】原矿（天然卤水）、选矿（钠盐、钾盐等）

【例题·多选题】（20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下列属于资源税征税对象的有（ ）。

- A. 钨矿原矿
- B. 海盐
- C. 钼矿原矿
- D. 锰矿原矿
- E. 人造石油

答案：BD

解析：选项 A、C，资源税征税对象为钨矿选矿、钼矿选矿；选项 E，人造石油不属于资源税征税范围。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油品属于资源税征收范围的是()。

- A. 高凝油
- B. 溶剂油
- C. 燃料油
- D. 石脑油

答案: A

解析: 稠油、高凝油属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BCD属于成品油

知识点 2: 税率(考试给税率)

(一) 税率形式

大部分实行(幅度)比例税率,个别的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绝大部分应税产品——单一比例税率(如:原油、天然气、钨、钼等);幅度比例税率

固定税额(每立方米税额): 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

【说明】具体是比例税率还是固定税率考试会说明

(二) 税率(额)确定的依据

1. 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明确其具体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3.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 1: 法定免征

知识点 2: 减征

知识点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减免

知识点 4: 其他减免税

知识点 1: 法定免征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知识点 2: 减征

1. 减征 20%: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2. 减征 30%
 - (1)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减征 30%
 - (2)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 (3)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3. 减征 40%: 稠油、高凝油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链接】六税两费减免: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知识点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减免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提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知识点 4：其他减免税

1.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
3.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一般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4.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例题·单选题】(2021) 关于资源税税收优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可以同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 B. 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免征或减征资源税
- C.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应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D.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审核享受，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答案：C

解析：选项 A，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选项 B，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选项 D，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